

打假冒 保名优 促发展

包装一模一样,为何这瓶红牛味道不对

打掉跨五省市山寨红牛制假售假产业链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张雷 周毕含

仿制正品罐装,印上假冒红牛饮料的图案后秒变名牌,真假红牛难以分辨,消费者稍不注意,就难免上当受骗……经重庆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日前,一起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二审判决生效,1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四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不等罚金。

举报信息牵出一条产业链利益链

“这味道不对啊!”2019年12月,陈师傅在彭水县某超市买了一瓶红牛提神,喝了一口觉得味道不对,在与商家协商无果后,便将问题反映到重庆市公安局打假总队的举报网站上。类似的举报信息,打假总队已经接到了好几起。于是,彭水县公安机关迅速抽调警力,与打假总队组成联合专案组,立即开展调查。

2020年10月,专案组兵分5路,集结100余名精干警力,分别在河南漯河、河北石家庄、天津滨海、四川成都、重庆彭水等地同步开展收网行动。至此,公安机关共抓获涉

案人员90余名,捣毁生产假冒红牛饮料的“黑工厂”5处、仓储“黑窝点”30处,查获生产线10条,现场缴获假冒成品饮料30余万瓶、包装材料400万件,涉案金额超1亿元。

经侦查,一个横跨数省的犯罪团伙逐渐浮现。2018年至2019年,谢某联合几名同案犯成立了A金属公司,该公司将设计好的假冒红牛饮料图案提供给郭某,郭某将图案印刷到铁皮上再发回给谢某的某金属公司加工成罐体,供谢某的B食品公司用于生产假冒品牌饮料。除自产自销外,谢某等人还为他人提供半成品、包装材料等,在材料商、生产商、代工厂之间周旋自如。

“最开始,知道A金属公司和B食品公司的人并不多,谢某主要靠这两个公司进行牟利。等影响力形成之后,就有客户找上谢某了……”办案人员介绍,谢某的公司运行了一段时间后,又分化出小经销商。付某原是谢某山寨红牛饮料的经销商,为了降低成本,进一步牟取暴利,他直接让A金属公司及郭某为其提供山寨红牛饮料的罐体和假冒商标,再委托B食品公司代加工假冒红牛饮料,每件支付5元至5.5元不等的代加工费。于是,付某从原本最末端的经销商变成了制造商。

由此,谢某、郭某、付某等人形成了配合默契、分工细化、环环相扣的产、供、销“一条龙”制假售假模式。

提前介入精准打击制假售假行为

案件受理后,正值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销售假冒注册

商标的商品罪入罪标准调整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因此如何界定违法所得数额和认定情节等问题一度让公安机关犯了难,彭水县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侦查。

“针对本案多人参与、分工负责的犯罪事实,需要严格审查每名制假售假参与者的参与程度与情节轻重。”侦查视野不能仅限于制假和销售人员,对上游制假提供半成品、包装材料等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人员也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适用刑法修正案(十)进行定罪量刑。”在重庆市检察院和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的指导下,彭水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反复研究了6000多页的卷宗,查阅了大量相关资料,围绕犯罪数额认定、共犯地位作用等问题提出侦查意见,并列明取证提纲,引导侦查人员及时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同时,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金额进行了取证,使该案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

“我觉得不该罚我那么多钱……”2021年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但部分犯罪嫌疑人对犯罪金额和情节不认罪,如何让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是个新问题。承办检察官严格审查每名制假售假参与者的参与程度与情节轻重,并充分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最终,12名犯罪嫌疑人中有10人认可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事实、罪名,主动退回违法所得共计158.9万元,同时一次性赔偿知识产权权利人147



今年9月,彭水县检察院干警与该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万元,权利人表示不再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并对其侵犯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表示谅解。

2021年8月,根据12名犯罪嫌疑人的不同认罪认罚态度,办案检察官分别提出了不同的量刑建议,并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12人提起公诉。今年1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作出后,2名未认罪认罚的被告人提出上诉。法院日前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构建“司法实务+企业需求+法律研究”综合保护

在办案过程中,在重庆市检察院和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的指导下,彭水县检察院在办案中还组织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官进行同步审查,发现行政违法线索7条、公益诉讼线索1条。

彭水县检察院将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调查核实的辖区部分经营主体违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7条行政违法线索移送该县市场监管局,并制发了涉知识产权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彭水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检察建议和移送线索后高度重视,对7个售假商户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据检察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向检察机关回复整改情况。检察官与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还多次赴权益受损企业和商店开展联合普法活动,不少商家感慨道:“你们打击了山寨产品,我们这些卖正品的才有活路。”

“为强化对知识产权的综合保护,我院知识产权办公室也积极与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开展司法适用问题探讨,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彭水县检察院检察长陈荣鹏介绍。

案讯 点击

“一定会火”的影视投资计划沦为骗局

本报讯(通讯员刘咏曦)“你这部动画画得不错,如果拍成真人影片,在各大平台加以推广,一定会火!”自称是影视公司制片人的吴某,向动画制作者赵先生描绘着名利双收的动人蓝图。拥有影视梦的赵先生为此不断追加投资,最终被吴某骗走14.5万元。日前,经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责令吴某退赔违法所得。

2021年8月,赵先生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影视公司制片人的吴某。吴某对赵先生制作的动画片大加赞赏,并表示如果拍成真人影片,在各大热门短视频App平台进行播放推广后,一定能获得可观的收益。

赵先生早有将原创作品推向市场的想法,见吴某与自己不谋而合,便口头约定将影片交由吴某打造,制作费为15万元。此后,赵先生加班加点地修改剧本、准备素材,并从2021年10月起,按照吴某的要求陆续投入剧组定金、场地租金等款项。然而,吴某并未像赵先生想象的那样履行约定。

实际上,与赵先生达成协议后,吴某便询问了一个拍摄影片的人,得知将动画片拍成真人影片的具体费用为5万元左右。吴某盘算自己能从其中赚取10万元差价,便心安理得地将赵先生前期支付的费用挥霍了。

一段时间后,拍摄影片的人告知吴某,经过对剧本的研究,他们预估拍摄成本不止5万元,可能会高达十几万元。眼见无油水可捞,吴某便回绝了。然而,想到赵先生前期支付的费用已经被挥霍殆尽,吴某便开始编造各种理由拖延时间,一会儿是片场需要预约,一会儿是演员定档时间待定,审核剧本需要时间,还以资金紧张、急需周转、支付房租等借口不断要求赵先生继续支付各项费用。

截至今年7月,赵先生已累计投资14.5万元,却仍未等到影片开拍的消息,吴某依旧以各种理由拖延,赵先生遂报警。警方将吴某抓捕归案后,吴某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承认自己根本不是所谓的影视公司制片人,赵先生的投资款已经全部用于打赏网络主播和其他生活消费。

今年9月,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赵先生钱财共计14.5万元,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以涉嫌诈骗罪对吴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利用前东家漏洞 多次盗刷公司资金



员工离职后偷偷潜入前公司,利用前公司账户未修改密码的漏洞,半年内盗刷公司资金20余万元。近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史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今年4月27日,连云港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员在采购商品时,发现公司支付宝账户内的金额不对,于是找到公司财务人员,调取了公司的支付宝账单,这才发现从2021年10月至今年4月,公司多个支付宝账户陆续有几十笔不明原因的支出,累计金额达20余万元。在确认没有其他采购员进行操作后,公司负责人报了警。

经过侦查,公安机关锁定了这些异常交易的对方账户所有人史某。经了解,史某曾在该电子商务公司短暂做过兼职业务员,离职时间是2021年9月。史某被传唤到案后,供述了自己盗窃的过程。从该电子商务公司离职后,史某一直生活拮据,想起自己在该公司工作期间无意得知了公司支付宝账户的支付密码,便打起了歪主意。

2021年10月的一天晚上,史某偷偷回到该电子商务公司,发现公司大门钥匙一如往常放在空调外机上,使用钥匙打开大门潜入公司,拿起办公桌上专用于给客户还款和采购的手机,以扫码支付的方式给自己的支付宝账户转了2000元,随后偷偷离去。

此后半年的时间,尝到了甜头的史某频频在深夜、凌晨时分潜入公司,用扫码付款、直接转账等方式盗刷资金,每次转账几百元至数千不等,共盗取公司3个支付宝账户内钱款共计20余万元。

海州区检察院以史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后,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韩阳文/文 姚曼/漫画

图说 时事

“绍兴黄酒”不是随便叫的

绍兴柯桥:支持起诉守护本地品牌“金名片”



柯桥区检察院干警实地走访黄酒生产企业,对企业关注的商标侵权等问题进行讲解,并为企业防范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风险提供专业建议。

本报讯(通讯员王香萍)在浙江省绍兴市注册公司却在省外生产黄酒,这种酒能叫“绍兴黄酒”吗?10月27日,一起侵犯“绍兴黄酒”商标权的民事纠纷案在绍兴市柯桥区法院开庭审理。柯桥区检察院对该案支持起诉,该院检察长钱昌夫出庭履职。

老绍兴,醉江南。一提

到绍兴,黄酒是绕不开的话题,“绍兴黄酒”也成为当地的一张“金名片”。2014年,江苏省海门市某酒厂的经营者张某某人看中了绍兴黄酒的名气,特意赴绍兴市注册了绍兴市某酒业有限公司、绍兴高新区某酒类经营部等空壳公司,同时印刷了带有“绍兴黄酒”“绍兴老酒”等字样的包装彩盒。一切准备就绪后,他们在海门市租用了一间环境简陋、卫生条件脏乱差的厂房作为制酒点,以酿造的米酒为原酒,沉淀过滤后加上各种香精、添加剂,配制出黄酒的口感和气味,再灌装入瓶,向海门市当地的农村副食品店供应。彭某、茅某等酒品经销商通过张某某等人的推销,将假冒“绍兴老酒”“绍兴黄酒”注册商标的酒通过自己经营的店铺销售给消费者。

2019年底,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在海门市多家农村副食品店内发现假冒“绍兴黄酒”“绍兴老酒”注册商标的劣质酒,遂向公安机关报案。截至案发,张某某等人销售金额已达25万元。2021年7月,经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张某某等人被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不等的刑罚。

虽然被告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案件并未结束。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希望通过诉讼途径维权,并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为更好地保护“绍兴黄酒”这张本地“金名片”,柯桥区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多次调查取证,并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召开听证会,最终决定支持起诉。

“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支持起诉的出发点不

仅是帮助权利人维护商标权益,更是助力保护与绍兴黄酒相关的公共利益,维护绍兴黄酒的品牌声誉和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庭审中,钱昌夫发表支持起诉意见。

法院认为,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为“绍兴黄酒”“绍兴老酒”文字商标的注册商标权利人,且商标处于保护期限内,依法应受法律保护。原告有权禁止他人在非产于绍兴特定区域的黄酒包装上标注与“绍兴黄酒”“绍兴老酒”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

经审理,法院当庭判决海门市某酒厂、张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30万元;绍兴市某酒业有限公司、绍兴高新区某酒类经营部等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彭某、茅某对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作出金额不等的赔偿。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 视角

2023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